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规模化和全球化，扩充公司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能，目前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投入新冠疫情诊断的水平，加快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提高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医疗创新引领者。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6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智能制造项目	73,968.31	57,072.88
3.	高端医学影像产业化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复旦微电子”股东上海圣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0%；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0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34%；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2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665%；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39%。前述四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08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因自身资金需求，四家合伙企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6,26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97%)，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4,40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7%)，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两种方式的最终实际减持比例，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确定。四家合伙企业合计计划减持复旦微电子股份不超过32,552,250股，不超过复旦微电子总股本的3.997%。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其他说明:“重要内容提示”中的股份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的时点计算，即总股数为:814,502,000股。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2,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6,656,500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减持比例等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圣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2,55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海圣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41,000	1.8050%	IPO前取得;14,741,000股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11,000	1.1034%	IPO前取得;9,011,000股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243,000	0.7645%	IPO前取得;6,243,000股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177,000	0.6339%	IPO前取得;5,177,000股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圣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1,000	1.8050%	上海圣耀、上海熙耀、上海熙耀、上海熙耀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复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000	1.1034%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3,000	0.7645%	
上海熙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000	0.6339%	
合计	35,172,000	4.3086%	—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20亿元，前一日收盘市值为3.39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项情形，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3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票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进展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65,000股，持有股份比例为9.6734%。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在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于缘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0%。本次权益变动后，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34%。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于缘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于缘宝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权益变动日期	2022/11/3-2022/12/29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9,345,000
占总股本比例(%)	10.9374
持股数量(股)	8,265,000
占总股本比例(%)	9.673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相继出台，国内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提升。针对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泰生物”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努力供应国内抗原检测试剂应用市场，严格落实生产规范防控措施，加强作业，执行车间机器不停转、员工轮岗、错峰休假的生产计划，确保最大限度释放产能，保障国内抗原检测试剂的生产供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643,266,906.25元。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实现投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公司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能力。鉴于投资者对奥泰生物募投项目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年产2.65亿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银海街厂区1、2、3号生产厂房。  
3、项目规划建设: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1、2、3号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升级，通过本次生产场地的改造和增加生产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完善生产产线结构，在提高产成品质量同时，扩大妇女健康、传染病、毒品及药物滥用、肿瘤标志物、心脏标志物等检测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缘宝	合计持有股份	9,345,000	10.9374	8,265,000	9.6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5,000	10.9374	8,265,000	9.67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